

#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 公示材料

2017年11月8日，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建设单位）组织云南临涂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方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并邀请了2名环保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对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验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后认为，项目按照《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蒙自市环保局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

现场检查验收完成后，公司对建设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整改完善了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现予以公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大台子村租的用蒙自市联发物流公司现有闲置仓库内，建设规模为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6万吨/年，建设面积300m<sup>2</sup>，工程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8 万元。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

项目前期委托云南临涂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蒙自市环保局批复（文号），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同步完成了配套污染防控措施建设，其中：破损电池泄漏液收集池以及酸雾净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已通过调试，可以正常使用；铅酸蓄电池暂存仓库地面全部进行了防腐处理，达到防渗要求；编制了项目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了事故池，储备了氢氧化钙等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可靠；编制了《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酸雾净化系统处理作业指导书》等 6 个管理规定和相关的记录台帐，设置了相关的警示标识，满足运行和管理需要。

## 三、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项目完成后公司委托方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电池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用于原有场地绿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设置有垃圾桶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

2017年11月